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8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

被告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江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8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9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486元為原告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下稱鑫旺公司）於民國
110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
借款），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約定

01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2 2.275%計算（現為年息3.995%），並以1個月為1期，依年
03 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且約定逾期違約金，凡逾
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按前項利率20%計付，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另被告江
06 俊德於110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鑫旺公
07 司對原告現在（含已到期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
08 償之責，保證額度為36萬元。被告鑫旺公司、江俊德另於11
09 2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本金168,757元變
10 更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23日止，本金餘額自112年9月23日
11 起至115年9月23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依年金法計
12 算期付金，按期償還本息。詎被告鑫旺公司僅繳本息至113
13 年12月22日，嗣後即未依約償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尚欠本金104,48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為此，原告爰依
15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
16 院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486元，及自113年
17 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995%計算之利息，並
18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20 0%計算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
21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收
26 管理系統列印資料、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
27 定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28 詢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31 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01 實。
02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6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7 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劉國賓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7 書記官